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年清

被告 聯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英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4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亭諭